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112年底，新北市某國中學生（下稱A生）疑似替同校同學出氣，持刀刺死另名同學。據悉，A生疑為具保護管束身分之少年，究權責機關及學校是否確切掌握A生就學與轉銜過程及學校適應情形？本案究係司法、警政、社政或教育體系哪個環節發生漏接之違失？何者應扮演主責個管角色？司法及各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應扮演何種角色？現行體制在橫向聯繫及修法後配套措施有否不足等問題，權責機關能否有效改善既存困境及預防悲劇之發生？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源於民國（下同）112年底，新北市某國中發生某學生（下稱A生）疑似替同校學生（下稱B生）出氣，持刀刺死另名同學之慘劇，據悉，A生111年○月○日轉學入該校後，因案進入少年觀護所（下稱少觀所），為具有保護管束身分之少年，究有關A生就學與轉銜過程及學校適應情形，相關權責機關是否掌握不足致生憾事？針對保護管束少年，司法及各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應扮演何種角色？現行體制在橫向聯繫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修法後配套措施有否不足，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下稱偏行輔導辦法）之權責機關能否有效改善既存困境及預防悲劇之發生等議題，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立案調查。

本案經調閱司法院、行政院、教育部、新北市政府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相關卷證，並於114年4月14日、18日、21日、5月7日、26日、6月6日及7月4日陸續訪談及詢問案關人員共17人，復於同年7月7日詢問

新北市政府朱副市長、教育局歐副局長、警察局林副局長等相關主管人員；嗣於114年7月10日詢問行政院李副秘書長、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鍾廳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戴副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蕭副局長、法務部檢察司朱主任檢察官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張司長等相關主管人員，並經相關機關補充說明及資料到院。另於114年7月23日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112年12月新北市發生某國中A生因替同校B生出氣，持刀刺死同校同學之慘劇，（略）¹。本院調查發現，A生本身即有隨身攜帶危險器械自保的習慣，卻未被重視與發現，且案發當日A生與被害人發生衝突前，早已有到處展現危險器械的行為，卻未有人出面通報師長，阻止悲劇的發生，顯見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並未落實。另A生於本案發生前，早在111年9月19日即曾遭人檢舉，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持有刀戒且有亮刀行為，疑有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之曝險行為。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斯時係以A生攜帶危險器械並非經常發生為由，拘泥於非屬少事法所指「經常」攜帶之法條文字，故逕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將A生移送地院簡易庭裁處，忽略A生於國中年紀即有（略）曝險行為，未考量其曝露於觸法邊緣危險程度，應優先適用少事法規定，致漏未依少事法第3條規定移送少年法院進行需保護性評估，及早預防其曝險行為，顯與108年少事法修法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意旨有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允應以本案為鑑積極檢討改進。

（一）按108年修正公布之少事法第1條之1規定：「少年保護

¹ 依少事法第73條規定，不公開（下同）。

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第3條規定：「下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第1項）。前項第2款所指之保障必要，應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第2項）。」次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第38條規定：「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應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

（二）依新北地院113年度少重訴字第1號判決所載，（略）。由上可知A生本身即有隨身攜帶危險器械自保的習慣，卻未被重視與發現，且案發當日A生與被害人發生衝突前，早已有到處展現危險器械的行為，卻未有人出面通報師長，阻止悲劇的發生，顯見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並未落實。

（三）再查，A生（略），曾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略）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地院○○簡易庭，該局並以偏差行為通知書通知該府教育局，惟對於A生顯有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之曝險行為，卻未移送少年法院進行需保護性評估：

1、據新北市政府查復略以，（略）移送○○地院簡易庭裁處。

2、（略）。

3、該府並稱少事法所列曝險行為之一（略），其要件所稱經常攜帶，係具有發生頻繁及持續不斷之特性，惟A生（略）遭警查獲（略），僅係一次性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故依該法移請法院簡易庭裁處。

（四）惟查，108年少事法第3條修正理由已載明：

1、修正理由「三」略以，原條文第2款第5目至第7目所定情形²，其程度或已極接近觸犯刑罰法律，或嚴重戕害少年身心健康，係處於觸犯刑罰法律邊緣而曝露於危險之中，對於此等曝險少年需要特別的關照與保護，參照兒童權利公約（下稱CRC）第6條及第33條等規定意旨，應由國家依「最佳利益原則」，採取積極措施，整合一切相關資源，盡力輔導，以避免其遭受毒品危害或其他犯罪風險，保障少年之成長與發展。

2、修正理由「四」略以，經審酌現行社會環境及行政機關承接量能，現階段仍有由少年法院介入處理以保障曝險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爰酌修文字後列為第1項第2款第1目至第3目，並配合調整第1項第2款序文：（一）第1目原定之「刀械」修正為「危險器械」，以涵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以外之槍砲、彈藥、刀械等危險器械。

（五）由上可知，一般少年無故攜帶危險器械或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其程度或已極接近觸犯刑罰法律，或嚴重戕害少年身心健康，係處於觸犯刑罰法律邊緣而曝露於危險之中，國家就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理應釐清其為何會攜帶危險器械（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原因，是否「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或「參加不良組織」或已有「經常」攜帶類此危險器

² 原條文第2款第5目至第7目分別為：（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六）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七）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械等情，依108年少事法修法意旨，類此曝險少年應由地方政府設置之少輔會評估開案輔導，惟依斯時社會環境及行政機關承接量能，該階段仍有由少年法院介入處理，以保障曝險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然新北市警察局早在111年9月19日即受理過A生遭人檢舉持有刀戒且有亮刀行為，疑有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之曝險行為。然新北市警察局僅以條文所列曝險要件為「經常」攜帶，係具有發生頻繁及持續不斷之特性，切割A生（略）行為，（略），認定未觸犯刑罰法律，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再依其頻率僅係一次性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故依該法移請法院簡易庭裁處，忽略A生於國中年紀即有（略）曝險行為，未考量其曝露於觸法邊緣危險程度，應優先適用少事法規定，致漏未依少事法第3條規定移送少年法院進行需保護性評估，及早預防其曝險行為。惟該府警察局僅由字面解釋法律，未理解修法意義及其立法目的，顯與108年少事法修法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意旨有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允應以本案為鑑積極檢討改進。

（六）綜上，112年12月新北市發生某國中A生因替同校B生出氣，持刀刺死同校同學之慘劇，（略）³。本院調查發現，A生本身即有隨身攜帶危險器械自保的習慣，卻未被重視與發現，且案發當日A生與被害人發生衝突前，早已有到處展現危險器械的行為，卻未有人出面通報師長，阻止悲劇的發生，顯見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並未落實。另A生於本案發生前，早在111年9月19日即曾遭人檢舉，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持有刀戒且有亮刀行為，疑有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之曝險行為。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斯時係以A生攜帶危險器

³ 依少事法第73條規定，不公開（下同）。

械並非經常發生為由，拘泥於非屬少事法所指「經常」攜帶之法條文字，故逕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將A生移送地院簡易庭裁處，忽略A生於國中年紀即有(略)曝險行為，未考量其曝露於觸法邊緣危險程度，應優先適用少事法規定，致漏未依少事法第3條規定移送少年法院進行需保護性評估，及早預防其曝險行為，顯與108年少事法修法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意旨有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允應以本案為鑑積極檢討改進。

二、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基於CRC兒少最佳利益原則，少事法於108年大幅修法，其中新增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司法處遇為後盾」之處遇機制，提早預防少年曝險行為，並避免是類少年過早進入司法程序。行政輔導先行新制(下稱新制)由縣市政府所屬少輔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各類相關資源，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如評估確有必要，得請求少年法院同時併行處理。另少年如有偏行輔導辦法第6條相關觸法、曝險或偏差行為，權責機關應辦理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工作。其中曝險行為要件之認定及少輔會是否開案輔導，司法院表示仍應依同條第2項進行個案之需保護性評估，如認有介入之必要即可開案輔導。惟112年7月1日新制上路以前，曝險少年係由少年法院主責輔導，前述期間少輔會並未有統一收案標準，且缺乏需保護性評估標準及與其他服務體系共案合作模式，各網絡也缺乏對其他網絡服務的敏感度，致難以發揮社安網「一主責、多協力」之功能，也造成開案不易。另偏行輔導辦法第6條將少年偏差行為以學籍區分處遇主責單位，本案則凸顯出該制度設計產生縫隙與灰色地帶，致新北市政府相關網絡單位將本案A生過往遭警方查獲(略)情形，切割認定為單一行為，且對於曝險行為之認定亦存有落差。

經查，新北市少輔會（略）接獲該府家防中心轉介A生資料時，個案轉介單即載明A生有多項偏差行為，其中包含少事法所列之曝險行為。然新北市少輔會評估認為A生相關偏差行為非屬曝險行為，且因其具有學籍，依偏行輔導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由學校主責協助提供輔導資源，爰評估不予開案，並通報將A生列入警察局關懷協助對象。行政院及司法院實有必要檢視各地方法院及地方政府實施偏行輔導辦法遭遇之困境，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強化警政、教育及社政跨網絡單位合作機制、明確主責單位權責、彈性調整少輔會開案評估角色、具體提供偏差行為之解釋及應處作為。另參酌司法院建議，行政院允應評估修正兒少權法，將兒少未觸法之曝險、偏差行為及少輔會之授權設置，回歸兒少權法予以規範，以健全兒少曝險及偏差行為輔導體系。

（一）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基於CRC少年最佳利益原則，提早預防少年曝險行為，並避免是類少年過早進入司法程序，少事法於108年大幅修法包括：建立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去標籤化將「虞犯」改為「曝險少年」，並強化被害人保護與程序參與權，以及增加處遇多元化等措施。108年少事法、110年輔導辦法、111年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如下：

1、少事法：

- （1）第1條之1規定：「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 （2）第3條規定：「下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

械。……（第1項）。前項第2款所指之保障必要，應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第2項）。」

2、偏行輔導辦法：

- （1）第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偏差行為，指少年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一、本法⁴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二、本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行為。三、下列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行為之一，有預防及輔導必要：（一）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二）參加不良組織。（三）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四）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九）逃學或逃家。……（十三）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十四）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十五）其他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 （2）第2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3款序文所定預防及輔導必要，應參酌本法第3條第2項規定，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
- （3）第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構）辦理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依下列各款情形處理：一、少年有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行為者，依本法規定辦理。二、少年有第2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至

⁴ 即少事法。

第8目、第15目後段行為者，得由少輔會辦理；少年具學籍者，教育機關（構）應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教育法規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

（4）第7條第2項規定：「學校得知少年有偏差行為，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召開評估會議，依少年個別需求訂定輔導計畫，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與學生家長保持密切聯繫；必要時得結合社政、衛生、警政、少輔會等相關機關（構）協助處理，相關機關（構）應予配合。」

3、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少輔會，整合所屬社政、教育、衛政、戶政、警政、民政、勞政、財政、毒品危害防制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並統合金融管理、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辦理下列事項：一、對有本法⁵第3條第1項第2款行為之少年開案輔導。二、召集聯繫會議，督導及協調前款少年輔導事項。……」

（二）108年修正少事法規定曝險行為⁶係為及早預防，並於第18條第7項後段規定少輔會之設置、輔導方式、辦理事務、評估及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等事項，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又修正公布之第18條第2項至第7項自112年7月1日施行，少輔會依第5項規定，於知悉少年有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曝險行為時，將先行整合其所需之福利、教育、心理等相關資源，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避免是類少年過早進入司法程序：

⁵ 即少事法。

⁶ 少年曝險行為並未出現於少事法條文中，僅於立法說明中補充，指涉第3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可參考林萬億（114），強化社會安全網，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256-260。

- 1、據司法院查復，預防少年犯罪為少年司法制度之核心，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利雅得準則）及CRC均揭示司法最後手段性，對於身處危險之少年代以教育或其他輔導方法，使其遠離犯罪，故少事法於108年修法區隔曝險事件與觸法事件及相關受理流程，即係落實上開理念。
- 2、108年修正少事法第3條刪除虞犯改稱曝險少年，係考量虞犯少年並未觸法，為能導向著重保障少年之成長與發展權，縮減司法介入事由，依司法院釋字第664號解釋意旨，刪除現行規定7類事由中的4類，僅保留「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等3類行為，作為辨識曝險少年的行為徵兆。惟少年如有「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或「參加不良組織」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曝險行為者，雖未至觸法，仍應依偏行輔導辦法相關規定予以輔導及採取預防措施，以及早預防。
- 3、此外，司法院表示少輔會於108年少事法修正前，其法源依據係少事法授權之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授權之少輔會設置要點⁷，係透過行政規則規範其運作，與地方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共同工作，視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而較有彈性，實務運作上並視各地方首長重視程度而常有不同作法，相較現行以法律位階明定其輔導對象，角色已較過去積極明確，並無退縮問題。又108年建置曝險少年

⁷ 行政院於66年發布之少輔會設置要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少輔會，辦理與少年輔導相關之非強制性措施，並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推動少年輔導相關工作及負人員管考之責，具濃厚治安維護及犯罪預防色彩（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總說明參照）。

行政輔導先行機制，為使行政機關充分妥適的準備，規定112年7月1日起施行，在此之前的4年準備期間，仍沿用現行機制，得報請少年法院處理曝險少年的偏差行為⁸。

4、復據內政部警政署查復：

- (1) 108年少事法修法後，少輔會非僅輔導3類曝險行為少年，亦有依偏行輔導辦法輔導之偏差行為少年，以及經少年法院評估認交付少輔會輔導為宜之觸法少年，角色並未退縮。
- (2) 110年至112年6月30日期間（行政輔導先行新制上路前），相關輔導法源依據（如偏行輔導辦法、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等）亦配合少事法修法滾動頒訂，且112年7月1日以前，曝險少年係由少年法院主責輔導，故前述期間少輔會並未有統一收案標準。
- (3) 行政輔導先行新制上路後，截至114年7月15日止由少年法院交付少輔會協助輔導之觸法案件計有279件；全國少輔會請求法院續行輔導案件計有44件。
- (4) 少輔會輔導之個案，均會建立個案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會與其他機關資料互相勾稽，但如涉及輔導對象具多重身分，如「曝險行為」加「學生身分」，或「曝險行為」加「脆弱家庭個案」，則會依社安網「一主責、多協力」精神共案合作，由各網絡輔導單位互相聯繫共同評估個案需求，提供最適切服務方案。

⁸ 資料來源：司法院新聞網頁，<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865612-e5f97-1.html>（最後瀏覽日期：114年9月23日）。

5、再者，司法院稱為使曝險事由類型明確化，避免因行為態樣涵蓋過廣或要件不明確，易致認定範圍過廣，少事法第3條第2項明定以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作為判斷是否有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必要之標準，以決定司法處遇的需保護性，資為判斷有同條第1項第2款有關少年之保障健全自我成長必要之應審酌事項，以利實務運作。

6、有關曝險行為要件之認定及少輔會是否開案輔導一節，司法院表示非僅單純評估是否構成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之3類行為要件，仍應依同條第2項進行個案之需保護性評估，亦即有無保障必要，應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此部分方為是否構成曝險行為所須重點評估事項，亦即就個案判斷，如評估認需要有介入必要，即可開案輔導。

(三)然而，本案凸顯地方政府相關網絡單位間將少年偏差行為視為各單一行為並切割認定，對於曝險行為之認定亦存有落差，且少輔會接獲網絡單位轉介時，缺乏開結案評估標準及與其他服務體系共案合作模式：

1、經查，A生（略），曾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略）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地院簡易庭，該局並以偏差行為通知書通知該府教育局：

(1)新北市政府表示，（略），移送○○地院簡易庭裁處。

(2)該府並稱A生遭查獲（略）為單一行為案件，非屬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定曝險行為之「經常」態樣，亦不屬輔導辦法第2條所列各種偏差

行為明確態樣，認為本案A生行為不構成通知該府少輔會評估輔導之要件。

2、又新北市少輔會（略）接獲該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新北市家防中心）轉介A生資料，個案轉介單載明A生有多項偏差行為，其中包含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列之曝險行為，然新北市少輔會評估認為A生相關偏差行為非屬曝險行為，且因其具有學籍，依輔導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由學校主責協助提供輔導資源，爰評估結果不予開案，並通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將A生列入該局關懷協助對象：

- （1）據新北市政府詢問書面資料，依據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針對少年涉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列行為（通稱曝險行為），接獲相關單位通知或請求後評估進行開案輔導。如少年涉偏差行為，依輔導辦法第6條第1項第2、3款規定，少年具學籍者，教育機關（構）應依相關法規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故除曝險行為外，具學籍且有偏差行為之少年，依規定由教育機關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無學籍者得由少輔會辦理。
- （2）新北市政府並於詢問後補充資料重申，該府少輔會於108年少事法修法前，其服務對象係以涉犯少事法第3條第2款第1至7目，且無學籍之虞犯少年；修法後其服務對象為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列3種情形，以及依輔導辦法第6條第1項所列情形。
- （3）因此新北市少輔會（略）接獲新北市家防中心（略），且經查詢A生具有學籍身分，屬教育機關（構）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權責，即以電話回復告知新北市家防中心本件係屬該府教育機關（構）

權責，未留有評估資料。

- 3、揆諸上述，一般少年無故攜帶危險器械或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其程度或已幾近觸犯刑罰法律，或嚴重戕害少年身心健康，係處於觸犯刑罰法律邊緣而曝露於危險之中，國家就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理應釐清其為何會攜帶危險器械（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原因，是否「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或「參加不良組織」或已有「經常」攜帶類此危險器械等情。
- 4、然而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對於A生遭警方查獲（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地院簡易庭進行裁處，並認為A生行為亦不屬於輔導辦法第2條所列各種偏差行為明確態樣，不構成通知該府少輔會要件；該府少輔會接獲新北市家防中心轉介時，認為A生所涉係輔導辦法所列之偏差行為，因其具有學籍且屬學校三級輔導對象，而由學校主責協助提供輔導資源，上開單位對於A生偏差行為均視為單一行為並切割認定。
- 5、再查，衛福部於113年1月10日及3月7日新北市重大兒童及少年輿情案件研討會議指出，（略）案家有兒少保護介入，也有連結少年警察隊、少輔會、法院等資源，惟各網絡缺乏對其他網絡服務的敏感度，過程中較少看見網絡合作的過程，亦未及時召開網絡會議，研議共同處遇計畫。該部並於會議檢討結論指出，本案家庭具多重、複雜性議題，惟各網絡單位於介入服務時，宜再強化創傷知情服務取向之專業知能，並落實以家庭為中心與「一主責、多協力」之網絡合作。

（四）由上可知，實務上少年行為表現，與其家庭環境及生長歷程息息相關，因社會環境變遷、家庭結構與型態

改變，家庭面臨之議題亦趨向複雜，多重議題難以倚靠單一服務體系，就能協助少年及其家庭解決困境，然而分工細瑣又缺乏整合情況下，工作者不了解網絡全貌不易協作，恐使原有制度設計產生縫隙與灰色地帶。對此，新北市政府亦提出少輔會面臨之困境及相關建議，摘要如下：

- 1、目前少輔會於制度設計上，主要為行政協調平台，對於少年預防工作、追蹤與介入偏向建議性角色，較難成為指揮及整合性角色，使跨機關合作時常受限於各司其職、各有系統，需積極整合。
- 2、少輔會所派任之少年輔導員，並無強制調查、約制或即時介入少年及其家庭之法律授權，當面對高風險或具潛在風險之少年時，係以輔導建議方式進行溝通，對防範事件風險作用有限。相關通報與追蹤亦多依賴少年或家屬意願配合。
- 3、相關建議事項：
 - (1) 強化學校與警政、司法、社政與衛政等單位的網絡合作：包括召開跨單位個案會議，學校攜手司法機關制定個案追蹤評估機制；防制黑幫進入校園，創立少年隊掃黑專責小隊；第一時間掌握高關懷特殊個案，依照偏差行為通知書收受對象進行列冊追蹤。
 - (2) 具體提供偏差行為之解釋及應處作為：因應偏差行為多樣化及複雜程度給予對應行為之解釋，使第一線少年輔導人員能有具體可行之法規依據；另訂定曝險開案及結案指標、輔導成效評估、請求法院協助標準等法令規範，以健全整體少年輔導機制。

(五)此外，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指出，現行青少年工作切分太細，涉及許多網絡單位，由於少年偏差行為係一

動態過程，偏差行為以學籍區分主責單位，易使制度設計產生縫隙，實不利維護少年健全成長，並就少輔會定位及角色功能，實務運作情形及遭遇之困境，提出相關建議，其內容摘述如下：

- 1、觸法少年於保護管束期間，如有曝險行為，少輔會應予開案，但少輔會可能不知少年有觸法行為，直至少年自行說明始知有觸法行為。地方政府應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建議少輔會應增加執行長（副秘書長）進行跨局處資源整合。
- 2、法院接手後即為主責單位，如少輔會請求法院協助後，將與時間競賽，在法院強制力介入之前，輔導員也不太有強制力，即扮演輔導角色；如輔導無效時，法院應擔當主責角色。
- 3、偏行輔導辦法上路至今，雖曝險行為定義清楚，但各單位橫向聯繫薄弱，警政、教育及社政聯繫不足，缺乏跨網絡會議及協作機制。
- 4、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應有細密周延之工作流程及指引，包含系統介接及資訊流通等。社安網直至114年始納入少輔會，目前正克服技術問題。法院、少輔會、學校、警政、社政等單位，橫向聯繫不足，只有反應式而缺乏預警性處理。又主責及協力單位、合作機制均應被釐明、強化及建立。
- 5、偏行輔導辦法第1項第3款第1目至8目及第15目後段之行為，如少年無學籍屬少輔會主責，惟如有學籍者由教育單位主責。然而實務上，即便少年具有學籍，學校亦很難處理輔導，多數少年偏差行為歸因於家庭支持及教育（如：親子溝通及管教等）不足。
- 6、偏行輔導辦法實務操作上有很大問題，即便偏差少年具有學籍，少輔會仍應評估少年需保護性而彈性開案，此部分應予調整。

- 7、各少輔會輔導量能差異很大，以前少輔會僅有幹事，即便是現在部分少輔會亦無設置督導，缺乏社工專業文化及專業團隊，流動率高。建議應由具實務經驗者帶領團隊，並強化家庭工作，尤其偏差少年的家庭支持功能更為重要。
 - 8、學校反映網絡單位開案標準嚴苛，沒有彈性，即便經過學校評估後，應後送少輔會或社政單位，卻無法開案，因認嚴重程度不到曝險行為。
 - 9、網絡單位開案標準過於人治、浮動，視各機關能量及工作者能力。現行青少年工作切分太細，才會有這麼多網絡單位。
 - 10、行政輔導先行上路後，各地少輔會同聲反映工作負荷沉重，經了解係因少輔會大量承接法定曝險少年、偏差行為少年以外之「他單位轉介個案（含觸法少年）」，該類案件非為少輔會法定承接個案，因同時承接這類個案，造成新制初上路之少輔會工作人員額外負荷，影響法定業務之執行效能。
 - 11、曝險少年行政先行新制度上路後，少輔會尚未發展出個案評估與輔導、與其他服務體系共同輔導之統籌模式、跨網絡聯繫及擬定分工事項、危機介入並轉介安置服務、特殊身心需求少年轉介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服務等完整功能。
 - 12、為利少輔會行政輔導先行制度健全上路，建議不應對該會過度交案，揠苗助長並不利少輔會新制發展，建議初期維持限制承接法定業務，待其相關運作順暢、管考機制建立後，再擴大其服務對象。
- (六)對於上述專家學者指出之少輔會功能角色與實務執行遭遇之困境，中央機關回應與建議，摘述如下：
- 1、內政部警政署於詢問書面資料表示，少事法未賦予地方政府少輔會輔導強制力，實務上輔導作法僅參

照社工個案服務模式，且如將所有少年之校外或社區生活狀況均責由少輔會協作，恐衍生未有曝險行為少年遭標籤化疑慮：

- (1) 少事法未賦予地方政府少輔會輔導強制力，實務上輔導作法僅參照社工個案服務模式，即透過與少年建立信任關係，分析少年偏差行為成因，並連結兒少保護、精神衛生、戒癮治療等社福資源、學校學生輔導資源及勞政就業服務資源提供服務。然而少年及法定代理人如不配合少輔會接受輔導或資源轉介，少輔會僅能依少事法第18條第6項、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13條，請求少年法院處理。
- (2) 因少輔會主責少年曝險行為輔導，如將所有少年之校外或社區生活狀況均責由少輔會協作，恐衍生未有曝險行為少年遭標籤化疑慮。另依目前少輔會人力，僅勉能因應少年曝險行為輔導，有關少年於校外或社區生活狀況，則需依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之規定，就少年曝險行為、偏差行為，透過少輔會進行地方跨局處資源整合機制，提供兒少最佳利益之輔導與服務。

2、司法院於詢問書面資料建議，宜修正兒少權法，健全兒少偏差行為輔導體系：

- (1) 曝險少年法制設計上是為了提早接住少年，係少年進入司法前之最後一道防線，性質屬於行政作為，始明定由少輔會及早介入先行輔導，避免發生更嚴重的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故就前端已經處於高度風險之行為，宜透過行政體系相關規範整合有關資源。少輔會現因兒少權法未及修正而暫以輔導辦法作為過渡時期規定，建議應將兒少未觸法之曝險、偏差行為及少輔會之授權設置，

回歸兒少權法予以規範，賦予少輔會法定地位及相關資源，由行政端精進少輔會之輔導對象及組織設計等相關事宜，始能讓少輔會充分發揮功能。

(2) 建議宜由兒少權法規範兒少未觸法之曝險、偏差行為及少輔會之授權設置，避免實務單位誤認少輔會亦為司法單位，而依CRC避免少年過早進入司法意旨，審慎評估其案件受理情形或不予開案。

3、針對司法院之建議，行政院相關人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司法院建議行政處分定性，但須綜合CRC精神，尚需聽取各方意見再為考量。少事法及少輔會體系運作，未來是否朝修兒少權法部分尚在討論。

4、鑒於少年犯罪樣態趨於多元複雜化，加以少年觸法、曝險及偏差行為多具關連性且不易區分，112年7月1日少事法新制施行後，行政端及司法端、中央與地方政府以及地方政府跨局處間對內及對外，於「行政先行、司法為後盾」原則下，如何進行共案合作、發展橫向聯繫機制、召開資源聯繫會議等，對於各單位分工合作、主責單位權責明確之原則，發揮「一主責、多協力」之政策方向，均有待行政院及司法院就實務運作情形，通盤檢視相關法規並積極研議具體策進作為。

(七) 綜上，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基於CRC兒少最佳利益原則，少事法於108年大幅修法，其中新增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司法處遇為後盾」之處遇機制，提早預防少年曝險行為，並避免是類少年過早進入司法程序。行政輔導先行新制(下稱新制)由縣市政府所屬少輔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各類相關資源，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如評估確有必要，得請求少年法院同時併行處理。另少年如有偏行輔導辦法第6條相關觸法、曝險或偏差行為，權責機關應辦

理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工作。其中曝險行為要件之認定及少輔會是否開案輔導，司法院表示仍應依同條第2項進行個案之需保護性評估，如認有介入之必要即可開案輔導。惟112年7月1日新制上路以前，曝險少年係由少年法院主責輔導，前述期間少輔會並未有統一收案標準，且缺乏需保護性評估標準及與其他服務體系共案合作模式，各網絡也缺乏對其他網絡服務的敏感度，致難以發揮社安網「一主責、多協力」之功能，也造成開案不易。另偏行輔導辦法第6條將少年偏差行為以學籍區分處遇主責單位，本案則凸顯出該制度設計產生縫隙與灰色地帶，致新北市政府相關網絡單位將本案A生過往遭警方查獲（略）情形，切割認定為單一行為，且對於曝險行為之認定亦存有落差。經查，新北市少輔會（略）接獲該府家防中心轉介A生資料時，個案轉介單即載明A生有多項偏差行為，其中包含少事法所列之曝險行為，然新北市少輔會評估認為A生相關偏差行為非屬曝險行為，且因其具有學籍，依偏行輔導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由學校主責協助提供輔導資源，爰評估不予開案，並通報將A生列入警察局關懷協助對象。行政院及司法院實有必要檢視各地方法院及地方政府實施偏行輔導辦法遭遇之困境，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強化警政、教育及社政跨網絡單位合作機制、明確主責單位權責、彈性調整少輔會開案評估角色、具體提供偏差行為之解釋及應處作為。另參酌司法院建議，行政院允應評估修正兒少權法，將兒少未觸法之曝險、偏差行為及少輔會之授權設置，回歸兒少權法予以規範，以健全兒少曝險及偏差行為輔導體系。

三、本案凸顯少年法院與行政機關間之協調機制未完備，對

於A生於校外、社區所為之偏差行為存有資訊整合落差，恐致相關輔導資源與保護服務未能及時到位。此觀A生（略）因案曾收容於法務部矯正署○○少觀所，俟A生出所後之保護管束期間，持續遭警方查獲（略）偏差行為，然因A生相關偏差行為通知書通知時間之落差，致少年保護官稱因未接獲警察局之勸導通知單，爰無法確切列出時間點對A生進行書面勸導；再且，偏行輔導辦法修法後偏差行為區分過於清楚，有學籍歸給學校接手，共案合作資源反而未被強化，致使輔導量能不足、人員負荷量變重而流動率高。本案校方人員亦坦言對於A生校外及社區生活掌握確有困難。司法院允宜以本案為鑑，使法院端與教育局（處）能設置單一聯繫窗口，強化少年法院與地方政府行政體系之聯繫效率，以健全少年事件網絡合作與協調機制。

- （一）按少事法第3條第1項規定：「下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同法第42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少年法院為責付、收容於少觀所、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諭知保護處分、觀察、保護管束執行、執行感化教育等之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並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另依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7條規定，少年法院處理少年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少事法第42條第5項及第6項

規定，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或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

(二)有關保護管束召開個案聯繫會議情形，據司法院查復略以：

- 1、依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7條規定，少年法院處理少年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少事法第42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辦理；同法第4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少年法院調查保護室應定期或至少每年召開1次個案研討會，得請少年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列席指導，召集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討論執行或指導執行之特殊個案，少年法院或調查保護室認有必要時，並得隨時召開之，另得視需要召開資源聯繫會議。
- 2、針對現行保護管束中之少年若有調整處遇策略、媒合相關資源介入之需要，或有其必要持續追蹤確認少年執行狀況時，少年法院或調查保護室可依上述規範，於認有必要時開啟資源聯繫會議。且就特殊個案之執行，則可定期或有必要時召開個案研討會議，以提升執行之效益。
- 3、另，法務部現已建立入、出少觀所之轉銜機制，除依據少觀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30條規定，對於裁定收容之在校少年，應通知其所肄業之學校，並保留其學籍外，少年出所時亦應通知學校，以利少年進行返校之轉銜；教育端則以學校之學務處為窗口，並應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聯絡處（下稱校外會聯絡處）⁹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建立協力機制，串聯

⁹ 教育部為維護各級學校學生校外生活安全，促進身心健全發展，針對學生校外生活之輔導，

社安網資源，當學校接獲少觀所通知後，應通知教育主管機關及校外會聯絡處，由校外會聯絡處輔導員協助學校瞭解個案狀況，以利個案未來出所之預備和銜接規劃。因此現行實務採必要時，由少觀所或法院召開資源聯繫會議，並在少年入、出少觀所時由少觀所通知學校。

(三)復據行政院轉法務部查復表示，少年法院依少事法第26條第1項第2款，於必要且不能責付或以責付顯為不當情形時，得裁定少年收容於少觀所；另依同法第51條第1項前段及113年1月9日「少年事件與行政機關間聯繫事宜專案會議」決議，對於少年出少觀所前聯繫及保護管束事項由少年保護官及調查官掌理。少年保護事件自調查、裁定入所、出所與否及保護管束執行均由少年法院進行，主責個案管理單位應為少年法院。再者，行政院轉內政部查復亦表示，本案A生為繫屬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之司法少年案件，依少事法規定，亦即由少年法院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主責輔導，經評估個案需求後，應連結各網絡資源，如經評估少年最佳利益及需求，認交請少輔會共案輔導為宜者，少輔會將積極配合協助輔導，並視個案需求提供適當之輔導資源等語。

(四)經查，(略)，A生曾因案收容於法務部矯正署少觀所，該所曾提供1份鑑別報告¹⁰，開庭時(略)，未另行召開聯繫會議。

設置各級校外會組織，其中，直轄市、縣(市)校外會織工作項目包含校外聯巡(含聯合稽查)及學生校外生活行為輔導(含配合警方執行青春專案)、協助重大校安事件緊急應變、協助學校處理學生特殊事件(含轄內輿情事件協查)等(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參照)。

¹⁰ 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28條規定：「少觀所應對被收容之少年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並提供鑑別報告，認有必要時，得請相關主管機關提供鑑別所需之精神醫療等資源，亦得召開資源聯繫會議，邀集少年法院、社政、教育、輔導、衛生醫療、警政及勞政等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參加(第1項)。少年法院就鑑別事項或方式有特別指示者，少觀所應依指示並得結合少年所需之身心鑑別相關資源辦理之(第2項)。」

(五)再查，A生（略）執行保護管束期間，少年保護官聯繫學校老師瞭解少年就學情形，（略），已就少年個案實質進行與教育單位聯繫，因此未召開資源聯繫會議，有少年保護官書面查復資料在卷可證。復據司法院詢問書面資料表示，實務執行上，各少年法院普遍建立相關處遇策略及資源聯繫之管道，若相關網絡單位知悉少年之偏差行為時，即可透過聯繫管道通知該案之少年保護官，並傳送相關文件或資料，以對於其執行之少年進行勸導。再者，少年並非每案皆處在高風險狀態，若每案皆定期召開資源網絡會議，在固定之調保及其他行政單位之人力下，除造成人力資源嚴重耗損，排擠原先其他執行少年業務之時間外，定期召開會議之時間內仍有可能出現空窗期，無法即時反映及調整處遇，且該院於本院詢問時亦重申，主責事項仍需視少年狀況，非一概推諉少年調查官。資源聯繫會議目的是迅速讓少年保護官瞭解少年狀況，少年風險並非固定，時高時低，如定期召開會造成人力耗損或空窗期等語。

(六)惟查，少年法院與相關行政機關間之協調機制未完備，對於A生於校外、社區所為之偏差行為存有資訊整合落差，恐致相關輔導資源與保護服務未能及時到位：

- 1、A生出所後於保護管束期間，仍遭警方查獲（略）偏差行為，（略），新北市政府稱少年保護官與校內輔導人員均保持聯繫，且查獲A生（略）依法移送○○地院少年法庭調查審理，並填具偏差行為通知書函請該府教育局辦理，亦副知○○地院少年法庭，故少年保護官均能掌握A生所涉之偏差及曝險行為。
- 2、惟據○○地院查復資料，（略）。少年保護官並表示因未接獲警察局對少年之勸導通知單，無法確切列出時間點對其進行書面勸導，於接受本院詢問時亦

稱：「偏差行為通知書比移送書還晚送，往往是先看到法院移送書才看到偏差行為通知書，目前也是如此，因為偏差行為通知書是警方發文，所以比較慢。」

3、對此，新北市政府查復稱該府警察局係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規定，發現在學學生校外偏差行為相關資訊，應以密件方式將少年偏差行為通知書通報學生所在地之校外會轉知學校加強輔導。惟「警察機關防制少年犯罪工作計畫」對少年涉入幫派、濫用藥物、參與詐欺集團等觸法行為訂有5日內通報之情形，其他偏差行為則未訂有明確通報時限，該府警察局各分局實以按月將所查獲少年偏差行為案件綜整製作偏差行為通知書後，統案函報該府教育局，因此該通知書通知時間及事發時間之間存有差距。該府並稱警察局已自訂查獲少年案件通報教育單位檢核表，要求所屬各單位查獲少年案件時依檢核表內容逐一檢視各項通報規定及欄位填寫項目，以落實即時將學生偏差行為通知書通報教育單位加強輔導。

4、復據本案發生後，行政院及相關部會之檢討策進作為：

(1) 113年1月2日行政院邀集司法院、相關部會及直轄市政府召開「新北市校園暴力案策進與檢討會議」決議：「少年法院裁定交付復歸社會返回學校之案件，地方法院及學校端之輔導系統應密切聯繫合作，並分享資訊，讓校方能對學生狀況有更多了解與掌握，以做好銜接準備。」「為建立明確機制以供遵循，後續將再邀請司法院及相關機關召開會議，就轉銜標準作業程序（包括交付之路徑、方式、準備工作、時程及合作方式等）

進行檢討釐清，期完善細緻操作規範，如裁定後通知學校時程、少年離開少觀所之輔導評估、與網絡合作機制(如學校輔導體系、少年輔導體系、家庭教育中心、社會福利體系等)，及深化少年保護官之功能與角色，俾利網絡單位間順利銜接。」

(2) 113年1月9日行政院邀集司法院及相關部會召開「研商少年法院就少年事件與行政機關間聯繫事宜專案會議」結論，摘要略以：

〈1〉轉銜流程之檢討：「出所後，由原學校端輔導資源應與少年調查官對接，以利少年調查官掌握少年在校狀況。如有調查個案之必要，依少事法第42條第5項或第6項，少年法院法官或少年調查官得徵詢學校、社安網或相關體系人員意見，召開個案聯繫會議瞭解狀況。」

〈2〉依少事法第26條少年法院裁定處置(責付或收容)：「依少事法第26條規定，事件終結前，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係由少年調查官主責輔導，各地方政府少輔會、學校、社安網其他體系為協力輔導單位。少年調查官應視個案需要，與各協力輔導單位聯繫、調取資料並適時召開個案聯繫會議，以掌握少年成長、生活等情狀。個案原在學校如已有主責之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依學生輔導法原執行之輔導工作仍應持續進行；然學校應配合少年調查官因應少年涉及之事件，執行輔導工作。另個案於少輔會、社安網之原有輔導系統，均應配合少年調查官之主責輔導。」「少年調查官應視個案需要評估召開個案會議，各單位應讓少年調查官知悉目前個案正在進行之輔導方案，

據以通盤瞭解個案現有資源及處境。」

5、再查，學校針對A生偏差行為雖執行法治教育宣導、聯繫家長共同討論及執行偏差行為管教，並提供司法處遇及陪伴，(略)，然校方人員於本院詢問時亦坦言，對於A生校外及社區生活掌握確有困難，相關內容摘述如下：

- (1) 實務上，少年受校外交友影響非常大，但學生不會透漏太多，致學校力有未逮，無法全盤掌握校外交友狀況。
- (2) 放學後或假日，學生生活回歸到家庭，學校能做的較為有限，希望家庭管教功能提升。
- (3) 行為偏差少年有各種成因，關懷少年需要很多心力，輔導量能及負荷對於老師而言會覺得有心無力。資源連結部分，第一線導師、輔導老師、社工、少年保護官，負擔量能均太重。
- (4) 學生樣態多元，包括接觸成年或無學籍少年，希望共案合作資源能更多一點，無論是在校內或社區，特別寒暑假期間，網絡均需相互交流合作。
- (5) 修法後偏差行為區分過於清楚，有學籍歸給學校，共案合作資源反而未被強化，致使輔導量能不足，人員流動率較高，案件高耗能，太過勞心。

(七)此外，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指出，少事法第42條第5項、第6項規定，立意雖良善，然實際上司法院在修法前未進行修法衝擊評估，修法後如何執行及訓練、相關人力資源是否充足等情，未予籌備及評估，以致於全國法院在人力有限、案件負荷沉重下，甚少有召開少事法第42條第5項及第6項的諮詢會議，且法官及少年調查保護官亦不熟悉社安網網絡單位方案、分工及各網絡單位開、結案標準等；地方政府有許多資源，但目前與地方法院跨網絡合作仍待加強等語。

(八)另，新北市政府詢問查復資料亦提及，該府收到少觀所的收容入所（或出所）公文，僅有個案姓名、隱匿的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與入（出）所日期，未有少年觸法案件資訊，該府教育局需逐筆與所轄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核對觸法案件類型，並於本院詢問時補充說明，該市幅員遼闊，少年案件涉及4個地方法院管轄權責，因法院端分配案件並非固定窗口，須逐一確認個案主責的調查保護官，才能瞭解少年情況及犯罪樣態（是否有偏差或攻擊行為），以評估後續是否召開轉銜會議或局處過渡性教育措施會議。建議法院端與教育局（處）能設置單一聯繫窗口，提升行政效能。對此，司法院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新北市政府之提議可行。是以，司法院允宜以本案為借鏡，使法院端與教育局（處）能設置單一聯繫窗口，強化少年法院與地方政府行政體系之聯繫效能，健全少年事件網絡合作與協調機制。

(九)綜上，本案凸顯少年法院與行政機關間之協調機制未完備，對於A生於校外、社區所為之偏差行為存有資訊整合落差，恐致相關輔導資源與保護服務未能及時到位。此觀A生（略）因案曾收容於法務部矯正署○○少觀所，俟A生出所後之保護管束期間，持續遭警方查獲（略）偏差行為，然因A生相關偏差行為通知書通知時間之落差，致少年保護官稱因未接獲警察局之勸導通知單，爰無法確切列出時間點對A生進行書面勸導；再且，偏行輔導辦法修法後偏差行為區分過於清楚，有學籍歸給學校接手，共案合作資源反而未被強化，致使輔導量能不足、人員負荷量變重而流動率高。本案校方人員亦坦言對於A生校外及社區生活掌握確有困難。司法院允宜以本案為鑑，使法院端與教育局（處）能設置單一聯繫窗口，強化少年法院與

地方政府行政體系之聯繫效率，以健全少年事件網絡合作與協調機制。

四、依偏行輔導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學校得知少年有偏差行為，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必要時得結合社政、衛生、警政、少輔會等相關機關（構）協助處理。惟經查，對於具有學籍之偏差行為少年個案，學校對各機關（構）可協助之事項，以及如何對外請求各機關（構）協助處理或建立共案合作機制，較缺乏相關經驗及可參考之運作模式。據本院詢問相關人員發現，多數導師不清楚少輔會之角色功能，而專任輔導教師（下稱專輔教師）及學校社工師雖知悉有少輔會，但對於外部資源網絡能否提供有效即時之協助，卻存疑慮。本院審酌認為具偏差行為及家庭功能等多元議題之學生輔導工作，不能僅止步於學校內部被動處理，如何透過外部資源（如家庭教育中心、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或新北市創設之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¹¹等）將青少年服務透過外展工作，主動掌握學生於校外及社區之活動，亦屬關鍵。此凸顯出少事法期由行政機關整合相關資源，採取必要輔導與預防措施之意旨，以及偏行輔導辦法對於強化各機關（構）共案合作機制之期待，恐尚未落實及深化。本案發生後，學生輔導法於113年12月18日修正公布第7條第4項規定，除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之外，已將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結合之單位增列「校外會及少輔會」，以配合各類學生需

¹¹ 新北市於102年起首創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定期由副市長召開聯繫會議，整合跨局處資源連結及合作機制，包含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家教中心、地方法院、交通局等各機關，共同關懷藥物濫用、暴力、霸凌、疑涉違法或性騷擾、性侵害等偏差行為之青少年，108年起更納入無照駕駛、高風險家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個案，建構完整的高關懷青少年輔導網絡，針對各類學生重大偏差行為或校園周邊不良環境研議有效防處措施，並針對個案進行處遇。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109年6月24日），<https://www.ntpc.edu.tw/home.jsp?id=d127e0ce0f4f407b&act=be4f48068b2b0031&dataserno=98997c3305b2da592738a142de00f21c>（最後瀏覽日期：114年9月24日）。

求，引進所需輔導資源。是以，對於各機關或外部資源網絡可協助之事項，以及如何建立共案合作機制，以提供學校即時有效之支持，均有待教育部督同所屬機關研謀策進。

(一)按輔導辦法第7條規定：「教育主管機關為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並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應加強預防在學少年偏差行為之發生，督導學校落實學生輔導法規定之三級輔導工作，推廣生活教育活動（第1項）。學校得知少年有偏差行為，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召開評估會議，依少年個別需求訂定輔導計畫，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與學生家長保持密切聯繫；必要時得結合社政、衛生、警政、少輔會等相關機關（構）協助處理，相關機關（構）應予配合（第2項）。為促進家長參與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工作，學校應主動通知相關資源或輔導活動訊息（第3項）。」明定教育主管機關與學校之預防及輔導責任。另同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構）應以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得依少年需求連結相關資源，共同擬訂計畫，分工合作。」據以強化各機關（構）共案合作機制，又參據該辦法之立法理由略以，若機關間見解不同，除透過定期召開之聯繫會議協調處理外，各地方政府得視地區特性及資源分配情形自行與相關權責機關協調，以維少年最佳利益。

(二)經查，對於具有學籍之偏差行為少年個案，學校對各機關（構）可協助之事項，以及如何對外請求各機關（構）協助處理或建立共案合作機制，較缺乏相關經驗及可參考之運作模式。以本案為例，對於A生校外偏差行為之處理，學校主要係以連結三級輔導模式及社政資源（如經濟協助及社工關懷等），然對於其他

外部資源網絡系統合作，據本院詢問第一線導師、專輔教師等相關人員發現，多數導師不清楚少輔會之角色功能，而專輔教師及學校社工師雖知悉有少輔會之存在，但對於外部資源網絡能否提供有效即時之協助，卻存疑慮，凸顯少事法期由行政機關整合相關資源，採取必要輔導與預防措施之意旨，以及輔導辦法對於強化各機關（構）共案合作機制之期待，恐尚未落實及深化：

- 1、本案發生後，行政院曾於113年1月9日邀集司法院及相關部會召開「研商少年法院就少年事件與行政機關間聯繫事宜專案會議」結論略以，學校得知少年有偏差行為，應依輔導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必要時得結合社政、衛生、警政、少輔會等相關機關（構）協助處理等。
- 2、惟據本院詢問第一線導師、專輔教師等相關人員發現，多數導師不清楚少輔會角色功能，專輔教師及學校社工師雖知悉有少輔會，而少輔會主要係透過辦理活動方式，認識學校即將畢業學生：
 - （1）導師甲表示，無接觸少輔會，不知道少輔會任務，可能是由輔導單位處理。要主動聯繫導師，有開會通知，才會瞭解這些資源。
 - （2）導師乙表示，少輔會跟渠沒有關係，跟輔導室比較有關係。
 - （3）專輔教師丙表示，學生如有司法案件，以及家庭管教功能不足時，由輔導室評估轉介少輔會。
 - （4）專輔教師丁表示，少輔會辦理活動邀請高關懷學生參加，但A生意願不高。主要與法院合作為主。
 - （5）專輔教師戊表示，少輔會會與我們聯繫，先認識這些孩子，比較擔心未升學未就業或交友複雜個

案。少輔會會以軟性活動認識學生，提供活動資訊等，渠會推薦給學生。

- (6) 專輔教師已表示，渠較少與少輔會合作，主要是與少年保護官合作，希望合作約束個案。
- (7) 本院詢問學校與少輔會合作狀況，學校社工師庚表示，很少。
- (8) 詢問少輔會有無介入，學校社工師辛表示，不清楚。

3、次查，具偏差行為及家庭功能等多元議題之學生輔導不僅僅止步於學校內部被動處理，如何透過外部資源（如家庭教育中心、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或新北市創設之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¹²等）將青少年服務透過外展工作，主動掌握學生於校外及社區之活動，亦屬關鍵。惟本院詢問相關人員表示，即便知悉外部資源網絡，然對於外部資源網絡能否提供即時及實際有效之支持，亦存疑慮，恐致相關資源網絡及合作模式難以鏈結及建立：

- (1) 當時未運用到家庭教育中心，考量資源可近性及立即性需求，當時由學校先進行。
- (2) 新北市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離學校太遠，也不是學生活動範圍。
- (3) 新北市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需在系統中進行個案通報，要看派案後有無提供資源，但是學校還是要一直回覆。通報後，會追蹤學校輔導狀況，

¹² 新北市於102年起首創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定期由副市長召開聯繫會議，整合跨局處資源連結及合作機制，包含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家教中心、地方法院、交通局等各機關，共同關懷藥物濫用、暴力、霸凌、疑涉違法或性騷擾、性侵害等偏差行為之青少年，108年起更納入無照駕駛、高風險家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個案，建構完整的高關懷青少年輔導網絡，針對各類學生重大偏差行為或校園周邊不良環境研議有效防處措施，並針對個案進行處遇。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109年6月24日），<https://www.ntpc.edu.tw/home.jsp?id=d127e0ce0f4f407b&act=be4f48068b2b0031&dataserno=98997c3305b2da592738a142de00f21c>（最後瀏覽日期：114年9月24日）。

並評估其他單位可能提供資源，但是學校還是要回覆輔導進度。有時候外部資源可以進來、有些則否，大部分通報後還是回到學校輔導，學校再定期寫輔導進度回報。

- (4) 無論有無學籍，均希望能共案合作，少事法修正前曾有共案合作經驗。但學生樣態多元，學生會接觸成年或無學籍少年，共案合作資源希望能更多一點，無論是在校內或社區，特別寒暑假期間，網絡均需相互交流合作。要落實「一主責、多協力」，共案合作及網絡資訊交流包含學生個人及家庭，非常重要。

- (三) 本案發生後，學生輔導法於113年12月18日修正公布第7條第4項規定，除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之外，將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結合之單位增列「校外會及少輔會」，以配合各類學生需求，引進所需輔導資源。另為強化學校三級輔導體系整體功能，建立綿密分工合作機制，教育部並於114年6月17日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明定學校輔導及其他行政單位、輔導教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等，依權責分工與資源整合原則，盤點或連結校內外相關專業資源網絡¹³。因此，究如何強化學校對於各項外部資源網絡之瞭解及共案合作模式，以符合少事法及輔導辦法之意旨，有待教育部會同相關機關研謀策進。

- (四) 另行政院曾於113年1月2日邀集司法院、相關部會及直轄市政府召開「新北市校園暴力案策進與檢討會議」

¹³ 如第4條第3款第2目、第6條第6款、第7條第2款第4目、第3款第1目、第8條第1款第4目、第2款第4目、第3款第1目、第5目等。

決議略以，為充實學生輔導專業人力並強化輔導量能，教育部刻依學生輔導法規定逐年擴編充實專業人力，請教育部持續強化及拓展現有機制，並充實專業輔導人力及相關資源，並邀集地方政府研議該等人力增加及配置等事宜，另考量專業輔導人力承載相當工作負荷與壓力，其久任對學生輔導成效具實質影響，請一併研議該等人力之專業久任機制(如薪資待遇、福利、升遷管道等)，俾利學生輔導人才專業久任，使學生能獲得更好的協助。此據本院詢據第一線輔導人員亦發現，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學生及其家庭面臨議題越趨複雜，就背負許多個案之輔導人員而言，對於學生偏差行為之處理及家庭功能之提升，恐有心無力，爰對於第一線學校輔導人力不足及量能有限等困境，亦有待解決：

- 1、專輔教師丁表示，行為偏差少年有各種成因，關懷少年需要很多心力，輔導量能及負荷對於老師來說有心無力。資源連結部分，第一線導師、輔導教師、社工師、少年保護官，大家量能均太重。固定、臨時約20至30件個案，雖是一個普通班級的人數，但每個個案都需要付出更多的心力，負擔重所能做的就會受到限制。
- 2、專輔教師戊表示，上班會有點緊張及無力係來自於少年要到犯罪程度，才会有司法介入。偏差行為階段僅能由教育單位承接。
- 3、學校社工師辛表示，輔導量能不足，流動率較高，高耗能，太過勞心，也要看資源有無支撐。

(五)綜上，依偏行輔導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學校得知少年有偏差行為，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必要時得結合社政、衛生、警政、少輔會等相關機關(構)協助處理。惟經查，對於具有學籍之偏差行為少年個案，學

校對各機關（構）可協助之事項，以及如何對外請求各機關（構）協助處理或建立共案合作機制，較缺乏相關經驗及可參考之運作模式。據本院詢問相關人員發現，多數導師不清楚少輔會之角色功能，而專任輔導教師（下稱專輔教師）及學校社工師雖知悉有少輔會，但對於外部資源網絡能否提供有效即時之協助，卻存疑慮。本院審酌認為具偏差行為及家庭功能等多元議題之學生輔導工作，不能僅止步於學校內部被動處理，如何透過外部資源（如家庭教育中心、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或新北市創設之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¹⁴等）將青少年服務透過外展工作，主動掌握學生於校外及社區之活動，亦屬關鍵。此凸顯出少事法期由行政機關整合相關資源，採取必要輔導與預防措施之意旨，以及偏行輔導辦法對於強化各機關（構）共案合作機制之期待，恐尚未落實及深化。本案發生後，學生輔導法於113年12月18日修正公布第7條第4項規定，除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之外，已將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結合之單位增列「校外會及少輔會」，以配合各類學生需求，引進所需輔導資源。是以，對於各機關或外部資源網絡可協助之事項，以及如何建立共案合作機制，以提供學校即時有效之支持，均有待教育部督同所屬機關研謀策進。

¹⁴ 新北市於102年起首創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定期由副市長召開聯繫會議，整合跨局處資源連結及合作機制，包含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家教中心、地方法院、交通局等各機關，共同關懷藥物濫用、暴力、霸凌、疑涉違法或性騷擾、性侵害等偏差行為之青少年，108年起更納入無照駕駛、高風險家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個案，建構完整的高關懷青少年輔導網絡，針對各類學生重大偏差行為或校園周邊不良環境研議有效防處措施，並針對個案進行處遇。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109年6月24日），<https://www.ntpc.edu.tw/home.jsp?id=d127e0ce0f4f407b&act=be4f48068b2b0031&dataserno=98997c3305b2da592738a142de00f21c>（最後瀏覽日期：114年9月24日）。

五、108年少事法為呼應CRC處遇多元化意旨，增訂「過渡性教育措施」為個別化處遇之一環，惟教育部直至112年底發生本案之重大校園暴力案件後，始正視並於114年訂定相關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各地方政府試辦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以因應司法少年返校前之轉銜，核有未當。然該措施僅限「具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少年，忽略其他就學適應困難之觸法少年；且課程設計受限108課綱，難以符合個別化需求；亦缺乏短期住宿型過渡性教育措施，使少年返回功能尚未健全的家庭環境後，難以掌握行蹤及提供支持；又，部分縣市僅服務國中以下少年，且由學校承辦，使寒暑假出現空窗；全國中途學校僅有3所且僅限單一性別，以上均有損此類學生多元轉銜適應需求及涉有性別差異對待，教育部實有必要檢視各地方政府實際執行該措施之情形及待解決議題。尤以目前非行少年中之男性比率仍遠高於女性，其受中途學校安置輔導之需求較高，教育部允應就發展男性少年安置於中途學校之配套措施積極研謀策進，以落實CRC及少事法修正意旨。另教育部雖已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惟就校園檢查規範部分，實務所遇問題包含：家長不願配合時，學校應如何處理，尚無答案；又如何避免少數學生影響其他學生受教權，均需學校行政人力協助緊急處理，但學校專業人力不足，轉換機制無法對接，且無後續資源得以協助，爰修法前後相關問題均未被解決。教育部允應持續追蹤瞭解第一線教師實務執行困境，積極研謀兼顧校園安全及學生受教權之解決方案。

- (一)按CRC第40條揭示：「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應採行多元化之處置，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及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因此，

108年少事法為呼應上開CRC意旨，增訂少年事件之多元處遇機制：

1、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少事法第29條第1項規定¹⁵：

「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下列處分：一、告誡。二、交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三、轉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為適當之輔導。」第42條第1項規定¹⁶：「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為前2條處置者外，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第52條第1項規定：「對於少年之交付安置輔導及施以感化教育時，由少年法院依其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受少年法院之指導。」第54條則明定第42條第1項第3款所定「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其設置及管理，則依各該中央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上開規定賦予少年法院於裁定少年之轉向或保護處分時，得轉介或交付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之依據（另依少事法第44條規定¹⁷少年法院即得裁定交付學校或適當之機關、

¹⁵ 修法理由：教育部國教署現行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涉毒學生多元輔導安置措施，除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啟動春暉輔導機制外，亦正研擬「過渡性教育輔導措施」，為提供受司法輔導安置之涉毒學生能在教育機構（處所）接受多元處遇措施，俾利銜接回到正規學校教育，並呼應CRC第40條處遇多樣化意旨。爰修正第1項第3款，俾更明確並因應未來更多元安置處所之發展；另「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之處所」係指中途學校、中介教育及戒毒學園等教育機關（構）或教育處（所）。

¹⁶ 修法理由同上註。

¹⁷ （第1項）少年法院為決定宜否為保護處分或應為何種保護處分，認有必要時，得以裁定將少

團體為6個月以內之觀察)。

2、112年6月21日再修正公布少事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¹⁸，增訂如少年有急速輔導之必要及需求時，少年法院得將少年責付於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等。

(二)經查少事法雖於108年已增訂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之法令依據，然教育部直至112年底新北市發生本案之重大校園暴力案件後，始正視並補助各地方政府建置過渡性教育措施及相關人力經費：

1、教育部為因應112年新北市發生重大校園暴力事件，並依據行政院與司法院召開之「新北市校園暴力案策進與檢討」會議¹⁹及教育部校園安全諮詢會議決議，該部於113年4月9日函發各地方政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試辦計畫」，計畫期程為113年5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由教育部協助各地方政府協力公、私立機關（構），以預防性概念建置過渡性教育措施，提供學生漸進式返校協助措施，113年補助經費計約新臺幣（下同）2,674萬元。

年交付少年調查官為6個月以內期間之觀察。(第2項)前項觀察，少年法院得徵詢少年調查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為之，並受少年調查官之指導。

¹⁸修法理由：CRC第37條(b)款及第10號一般性意見第11點後段揭示：「……採用剝奪自由的做法對兒童和諧發展會產生極為不利的影響後果，嚴重地妨礙他/她重新融入社會。為此，第37條(b)款明確規定，對兒童的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且僅應作為最後手段，期限應為最短的適當時間，從而充分尊重兒童的發展權。」該公約第24號一般性意見第11點後段：「……在採取干預措施之前，必須對兒童的需求進行全面和跨學科的評估。作為絕對優先事項，兒童應在自己的家庭和社區中得到支持。在需要離家安置的特殊情況中，這種替代性照顧最好在家庭環境中進行，但在某些情況下，為了提供必要的專業服務，安置在寄宿式照顧設施中可能是適當的。」少年法院依第1項第1款得責付少年於其他適當之機關（構）、團體及個人，所稱「其他適當之機關（構）」，自少事法108年修正施行後，實務運作上，已納入中途學校、中介教育處所及戒毒學園等教育機關（構），爰於第1項第1款增訂得將少年責付於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等，以期符合少年個別化處遇之需求，並落實前揭CRC及一般性意見保護兒少之規定意旨及精神。

¹⁹該會議決議之一略以，有關各地方政府銜接少觀所或感化教育之少年返回社區學校，是否需要於過渡期間進行中介教育一節，考量目前各地方政府轄內可提供中介教育樣態不一且資源不均（包括高關懷課程、資源式中途班、慈暉班、合作式中途學校等），請教育部邀集地方政府討論學生漸進式返回學校可行作法（包括如何運用在地資源或以委外方式辦理等），並請檢討提高相關經費之補助額度及精簡行政作業程序，以符學生需求及各界期待。

- 2、之後為延續觸法行為學生漸進式返校之輔導服務工作並建立各網絡單位合作模式 教育部於114年1月3日發布「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少年事件過渡性教育措施作業要點」（下稱補助作業要點），將過渡性教育措施納入常態性工作計畫，支持各地方政府與學校持續強化過渡性教育措施量能，並透過司法系統協助，引導學校理解不同類型觸法少年或偏差行為少年成因，提供少年適切之援助及輔導處遇工作，完善觸犯刑罰法律學生輔導系統連結。114年補助經費計約2,865萬元，提供各地方政府專業輔導人員、行政協力人員及住宿管理員等經費補助，由各地方政府衡酌所需之專業輔導人員配置，再向教育部提出補助申請。
- 3、又教育部所補助建置之過渡性教育措施之對象係針對少年法院依少事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急速輔導）、第29條第1項第3款（轉向處分）、第44條第1項及第2項（觀察）等規定，裁定於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處所接受輔導、觀察之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就學學生。少年法院於裁定前，應經少事法、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所定相關會議或資源聯繫會議，或經地方政府或學校邀集少年法院召開個案聯繫會議評估，具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由少年調查（保護）官就評估結果衡酌後，提出對該少年之具體處遇意見，並於開庭調查或審理時，提供法官作裁定時參酌者，始給予過渡性教育措施（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參照）。
- 4、據教育部查復略以，教育部於113年後所推動之過渡性教育措施，屬少年事件程序調查、審理階段之中間性處遇措施及過渡性銜接機制，非屬已審理終結對少年所諭知之保護處分，爰以1個月為基準，

必要時得延長，延長以1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以不超過2個月為限。目前各地方政府均已完成過渡性教育措施建置，除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雲林縣及嘉義縣等係委由民間機構辦理外，餘17縣市均由該縣市所屬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推動辦理；截至114年6月15日止，全國曾進入過渡性教育措施服務方案之個案計有12位。

- 5、惟據本院詢問司法院相關人員表示，如少年收容結束後，其家庭功能薄弱，則有過渡性教育措施需求，108年雖已修正過渡性教育措施，然於教育部（113年）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之前，法院不太容易短期內找到過渡性教育措施等語。另據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表示，少事法修法設計之過渡性教育措施係為安置受司法輔導學生，使其接受多元處遇措施，然少事法修正後，教育部未設置可供住宿安置之過渡性教育措施，亦未解決中途學校單一安置性別等問題，態度消極，而後因新北市某國中生遭刺身亡案發生後，受外界壓力，始推動各地方政府建置過渡性教育措施，並訂定相關補助作業要點，但各地方政府所建置之過渡性教育措施，與少事法修法期待方向，容有落差等語。

（三）次查教育部補助推動少年事件過渡性教育措施迄今，實施期間、實際服務對象、機構類型、課程設計內容、兒少表意權之適度尊重，以及法院、地方政府及學校三方橫向聯繫協調機制等，均有待教育部檢視並瞭解各地方政府（含學校）之實務運作困難，並會同各地方政府研謀因應解決對策，以確保過渡性教育措施符合觸法少年多元及個別化處遇之需求，並協助少年漸進式返校及適應：

- 1、本院詢據司法院相關人員及諮詢之專家學者均表示，

依少年個別化需求，短期住宿型過渡性教育措施仍有其必要，以避免少年結束過渡性教育措施課程後，返回功能尚未改善健全之家庭環境後，而難以掌握行蹤及提供支持：

- (1) 據本院詢問司法院相關人員表示，教育部建置過渡性教育措施後，較能有效協助召開425平臺會議²⁰，對於少年司法及復歸學校確實有幫助；教育部補助試辦計畫之前，僅有2名少年安置於住宿型民間團體，另其他個案則是曾經發生於白日接受過渡性教育措施，惟於晚上返家後失聯而遭拘提協尋之情形，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之個案數雖不多，但跑掉得很多；考量少年觸法之原因常涉多重性議題（如少年個人身心狀況、家庭狀況與親職教育、同儕或交友等人際關係、學業或求職就業等），故除提供漸進式學習方式或環境之過渡性教育措施外，少年若有家庭照護功能不足、慣性逃家、參加幫派或與不良組織成員來往頻繁等情形，建議增加住宿型過渡性教育措施，以利少年法院依少年需求狀況裁定符合少年最佳利益之處遇等語。
- (2) 另據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表示，建議提供短、中、長期住宿型過渡性教育措施，並與安置家園或自立宿舍合作，尤其司法安置少年本已安置困難，教育資源應可創造策略聯盟。
- (3) 以上足見短期住宿型過渡性教育措施仍有其設置之必要性及需求，惟據本院詢問教育部相關人員

²⁰ 少事法第42條第5項規定，少年法院為第1項（保護處分）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並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即425平臺會議）。另同條第6項規定，前項規定，於第26條、第28條、第2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第44條第1項、第51條第3項、第55條第1項、第4項、第55條之2第2項至第5項、第55條之3、第56條第1項及第3項情形準用之。

表示，試辦計畫屬返校前中介輔導，原本期待各縣市有住宿型措施，但目前多數縣市不一定找得到合作機構，全數住宿型過渡性教育措施仍有困難，目前僅5個縣市有與安置機構合作住宿型過渡性教育措施等語。

2、除短期住宿型過渡性教育措施之需求外，本院詢據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及專家學者亦反映過渡性教育措施相關配套措施迄未完善，實有待教育部後續全盤檢視並檢討策進：

- (1) 建議教育部正視觸法、曝險及偏差行為學生之多元輔導及處遇需求，設計彈性並符合少年需求之過渡性教育措施，例如，過渡性教育措施仍受限於108課綱限制，難以完全符合少年的特殊需求，如能設立實驗教育型態之專責過渡性教育機構，將更彈性地規劃符合學生個別差異與發展需求的課程，並強化寒暑假服務量能。
- (2) 建議提前於少觀所收容期間，與少年討論，適度尊重少年表意權，提供實驗型、跑場型、住宿型過渡性教育措施等多元選擇。
- (3) 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期間目前以1個月為原則，最多不超過2個月，建議放寬延長次數。
- (4) 少事法所規定之過渡性教育措施並未限於具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少年，這是教育部自我限縮，建議實施對象不應僅限縮於少年具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因如少年有上述行為，恐已來不及輔導。
- (5) 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須扮演銜接法院及學校之間之角色，究後續少年返校之評估及過渡性教育措施多元課程設計應為評估重點，目前法院之所以不敢裁定是因為對過渡性

教育措施信任度仍然不足。

- (6) 重要的是家長參與及支持、承接單位是否辦理家庭教育恐亦為問題。整體過渡性教育措施目標、教育重點仍待設計，成效亦待檢視，包含再犯率、復學率及家庭支持功能有無提升等，另橫向聯繫及交流機制與各單位之配合介入亦有待精進。
- (7) 少觀所收容結束之少年，應有緩衝評估機制，且中介機構人員、評估及輔導方式等措施有無準備好才是關鍵問題。
- (8) 部分地方政府實施對象僅限於國中以下之觸法少年，恐不符教育部補助作業要點所規範之年齡，亦損及國中以上學生轉銜適應之需求，建議放寬過渡性教育措施實施對象。
- (9) 部分地方政府過渡性教育措施係由學生原就讀學校承辦，然因各校能力及執行方式不一，且相關指引及流程尚待釐清，亦可能因寒暑假而中斷，爰建議各地方政府設置專責小組，並強化教育局、學校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之培訓及專業知能，使其熟悉服務流程與資源轉介。

- (四) 另據教育部陳稱113年所補助推動之過渡性教育措施，非屬少年法院裁定少年交付安置輔導範圍（即少事法第42條第1項第3款）²¹，爰實務上少年法院如裁定諭知少年交付安置於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輔導，目前全國僅有3所住宿型中途學校，且中途學校僅限於收容女性少年。此據司法院查復略以，目前非行少年中之男性比率仍遠高於女性，其受中途學校安置輔導之需

²¹ 113年教育部試辦計畫服務對象包含少事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第29條第1項第3款、第42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者；惟於114年教育部補助作業要點則僅限第26條第1項第1款、第29條第1項第3款、第4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者。另第42條第1項第3款之安置輔導期間為2月以上2年以下，延長執行之次數以1次為限，其期間不得於2年（少事法第55條之2規定參照），爰其定位、功能及安置期間與教育部現行所推動補助之過渡性教育措施未盡相同。

求較高，故建議宜發展男性少年安置於中途學校之配套措施，或建立接受男性少年之中途學校。對此，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已請相關學校提出改善設備及經費計畫需求，後續將強化與其他民間機構交流收容男、女性少年之運作經驗，以因應男性少年安置輔導需求等語，爰後續有待教育部積極研議增置，以符CRC多元處遇及少事法修法意旨。

(五)末查，為因應新北市重大暴力事件發生並維護校園安全，教育部於113年1月4日及2月2日召開校園安全諮詢會議，進行討論及凝聚共識，嗣於113年2月5日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並訂定「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²²。惟實務上，教師仍面臨管教、輔導之間兩難，教育現場實際操作亦有其困難²³，教育部允宜賡續蒐羅第一線教師實務及執行困境，以適時檢視並滾動修正：

1、113年1月2日行政院邀集司法院、相關部會及直轄市政府召開「新北市校園暴力案策進與檢討會議」決議略以，教育部所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引發各界諸多疑慮，如管教方式與程度之界定、對特定對象檢查書包或搜身之流程與執行方式等，請教育部秉持「法律上具正當性、避免緊急危害」等原則，廣泛邀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檢討研訂操作指引，賦予學校管理必要之彈性，俾提升執行效益及強化校園安全。

2、經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重點包含維護教師管教權、保障學生相關權益、

²² 包含製作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及各級學校訂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範例，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流程，分為前置作業、檢查前、檢查中及檢查後，並擬具範本，提供各校參考運用。

²³ 針對學生自主權及教師管教權間如何拉扯擺盪，可參考李雪莉、曹馥年（113年1月6日），【新北國三生殺人案】深入教育與司法現場，看「管」與「教」權利拔河，報導者，<https://www.twreporter.org/a/new-taipei-middle-school-student-stabbed-by-classmate-2>（最後閱覽日期：114年8月26日）。

強化學校與家庭及社政單位鏈結以及校園安全檢查機制與流程等原則如下：

- (1) 增列教師阻卻違法事由，保障教師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之必要管教行為，及採取避免自己或他人、身體等緊急危難，不予處罰。
- (2) 增列參與校園安全檢查人員之保密義務，保護學生個案特定身分。
- (3) 增列脆弱家庭，或難以發揮輔導管教功能家庭，連結社政資源，協助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諮商及福利服務之連結。
- (4) 明列學校得對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的特定身分學生，或發現、接獲通報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情形時，進行必要安全檢查。

3、然據本院詢問第一線實務工作者表示：

- (1) 最大問題仍是資源，少事法修法後，學校體系能否接住是一大問題，尤其極端個案不是常態發生，各校不一定均熟悉，政府須提供明確流程及指引。
- (2) 針對校園檢查規範部分，實務所遇問題包含：家長不願配合時，學校應如何處理，尚無答案；又如何避免少數學生影響其他學生受教權，均需學校行政人力協助緊急處理，但學校專業人力不足，轉換機制無法對接，且無後續資源得以協助，爰修法前後相關問題均未被解決。
- (3) 學校輔導人力光是服務特教生及高關懷學生（不包含曝險學生），就已消耗大多數的輔導資源。學校輔導人力仍然不足，教育部雖補助地方政府輔導教師經費，惟每年度之補助僅能讓學校聘請臨時性人力，工作量大、流動率高且不穩定，助益有限，尤其輔導關係之建立需要長時間。
- (4) 搜書包尚需其他老師陪同，如果教師當下認為學

生有危險動作，還要通知其他人才能做這件事，感覺有點慢，應考量直接賦予老師有搜書包之權力，如果現在還要錄影，還要找人來錄影，實務操作上有其困難。

- (5) 應放寬給生教人員安全檢查之權力。
- (6) 現場教師無法及時制止學生持有危險物品。
- (7) 學務處針對特定學生可以檢查書包，但如有隱藏死角就難以預料，現在學生暴衝性難以預測，可能也非學校列管個案。
- (8) 偏差行為階段僅能由教育單位承接，但目前又朝正向管教及保障學生權益，學校「訓」的部分被拿掉，僅以柔性輔導方式處理，對於部分學生之輔導難具成效也很辛苦。
- (9) 現行規定下，偏差行為少年可將違禁品先交由其他同學保管，則學校無法搜獲，校園安全檢查應以安全為前提而非人權。

(六)綜上，108年少事法為呼應CRC處遇多元化意旨，增訂「過渡性教育措施」為個別化處遇之一環，惟教育部直至112年底發生本案之重大校園暴力案件後，始正視並於114年訂定相關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各地方政府試辦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以因應司法少年返校前之轉銜，核有未當。然該措施僅限「具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少年，忽略其他就學適應困難之觸法少年；且課程設計受限108課綱，難以符合個別化需求；亦缺乏短期住宿型過渡性教育措施，使少年返回功能尚未健全的家庭環境後，難以掌握行蹤及提供支持；又，部分縣市僅服務國中以下少年，且由學校承辦，使寒暑假出現空窗；全國中途學校僅有3所且僅限單一性別，以上均有損此類學生多元轉銜適應需求及涉有性別差異對待，教育部實有必要檢視各地方

政府實際執行該措施之情形及待解決議題。尤以目前非行少年中之男性比率仍遠高於女性，其受中途學校安置輔導之需求較高，教育部允應就發展男性少年安置於中途學校之配套措施積極研謀策進，以落實CRC及少事法修正意旨。另教育部雖已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惟就校園檢查規範部分，實務所遇問題包含：家長不願配合時，學校應如何處理，尚無答案；又如何避免少數學生影響其他學生受教權，均需學校行政人力協助緊急處理，但學校專業人力不足，轉換機制無法對接，且無後續資源得以協助，爰修法前後相關問題均未被解決。教育部允應持續追蹤瞭解第一線教師實務執行困境，積極研謀兼顧校園安全及學生受教權之解決方案。

- 六、司法院釋字第805號解釋意旨肯認少年事件應予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機會，爰112年少事法增訂第36條之1規定；本案係自少事法修正後第一起社會矚目及重大少年刑事事件，惟經調查發現，本案發生後，司法院亦未依司法院釋字第805號解釋，發展被害人家屬意見調查及創傷知情理解之教育訓練。承審法院雖已指派另1名少年調查官協助被害人家屬，然法官究竟如何操作被害人家屬之陳述權，尚無標準作業程序。司法院允應就本院約詢被害人家屬及陪同志工對於參與本案司法程序之感受，針對有關被害人意見蒐集及程序參與機制、少年法院與被害人支援系統之合作、法官及少年調查官等人員之意見調查及知情理解能力等，積極強化及研訂相關被害人意見蒐集及程序參與操作指引。另司法院於108年修正少事法第29條規定，賦予少年事件得運用修復式司法機制，惟少年事件修復式司法之運行模式、評估流程、轉介指引等相關配套措施仍待建構完善。又少年法院、

少年之輔佐人等相關人員對於修復式司法之理解及知能，亦有待司法院及法務部積極督同所屬研議精進。

(一)司法院釋字第805號解釋意旨肯認少年事件應予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機會，爰112年少事法增訂第36條之1規定。經查本案係自少事法修正後第一起社會矚目及重大少年刑事案件，具重要指標性意義，惟少事法雖已賦予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司法院卻未發展相關人員對於被害人意見調查及創傷知情理解能力之教育訓練、被害人轉介服務及合作機制、被害人陳述意見及程序參與等標準作業流程，有待研議策進：

1、按110年司法院釋字第805號解釋意旨略以，修正前少事法第36條規定：「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應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及其他少年保護事件之相關條文，均未明文規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中到庭陳述意見，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有違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意旨。因此，司法院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少事法，增訂第36條之1規定，明確保障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強化渠等對於少年事件審理進度之掌握，適度保障其資訊獲知權。

2、據司法院查復略以，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少事法，增訂少年事件被害人保護命令相關規定，司法院於112年7月3日函頒少年事件被害人權益告知書、進度告知聲請狀及被害人保護命令裁定例稿，供法院參考運用。以本案而言，據司法院查復略以，承審法院已指派另1名少年調查官協助並協助被害人家屬等情，惟據本院詢問司法院相關人員亦自承，

法官究竟如何操作被害人家屬之陳述權，尚無標準作業程序，如何落實被害人意見，將加強教育訓練等語可證，相關被害人意見蒐集及程序參與等細節操作指引仍有待建立。

- 3、本案亦有被害人家屬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陪同到院說明，有關被害人家屬及陪同志工對於參與司法程序之感受，更凸顯司法院宜積極落實司法院釋字第805號解釋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之意旨及重要性：
 - （1）一審法院法官說可以感同身受，我們相信法官，但判決出來後，我們無法感同身受。
 - （2）之前法院判決認為加害人有察覺反省之意，這是來自於少觀所輔導資料，但是加害少年對我們從無察覺反省之意，我才會想說請少年當面跟我談。
 - （3）本案發生後，我是主責社工，感受到家屬的無力感，新的法令才有180萬元的賠償，家長全心全力栽培被害學生，被害學生也很優秀很努力。一路走來，社會並未給被害者家屬該有的公平正義，不要讓家屬持續受到傷害。
 - （4）本案一開始被害人想法未被了解，少年法院法官也不知道被害人家屬想法。少年法院調查官走原來程序，並未依112年少事法修法後加強被害人家屬陳述意見機會。……一審部分，本案照一般案件處理，檢察官並未協助被害人了解開庭程序……少事法修正後，二審法官沒有預期我們（犯保協會）會出席，但後來有同意，但對方律師很不習慣。……少事法應投入相當資源，讓雙方接觸，而非過去針鋒相對的場面。
- 4、對此，據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迭有建議司法院應加強少年司法被害人理解知能及調查能力以強化蒐

集被害人意見、建立被害人與其家屬轉介服務機制、友善出庭措施及法院與犯保協會及其分會業務聯繫窗口等：

- (1) 日本少年法第9條之2明定少年調查官應聽取被害人意見之規定，英國亦設有專屬被害人輔佐官，協助被害人法庭適應及意見說明。而司法院釋字第805號解釋公布之後，雖修正少事法，惟其效益並未彰顯，且本案發生後，司法院亦未發展被害人家屬意見調查及創傷知情理解之教育訓練。建議司法院應加強少年司法被害人理解知能及調查能力²⁴。
- (2) 少年司法應續加強被害人保護之知能，發展被害人調查之能力，雖仍以保護少年為第一優先任務，但也須納入被害人及其家屬意見，以得於後續輔導處遇過程中，引導少年理解被害人及其家屬感受，並認識己身行為之後果與效應。
- (3) 112年12月本案發生後，司法院較著重於「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較未著力於被害人及其家屬意見調查、理解被害人及其家屬感受等事項，就少年事件被害人參與機制，建議如下：
 - 〈1〉建立被害人與其家屬轉介服務機制：確保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對象的被害人於庭前能有效獲得其個別化所需之保護服務及相關權益保障措施。
 - 〈2〉強化被害人意見之蒐集：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補償對象，少年調查官於少年社會調查階段

²⁴ 另112年底，日本法務部與被害者協會合作擴大推行少年院「被害人心情等傳達機制」，以深化對少年之感化教育，可參考張鎮宏（113年1月7日），少年凶惡犯該不該用重刑？日本愛的法律、韓國刑責年齡、美國「超級掠奪者」的難題，報導者，取自<https://www.twreporter.org/a/juvenile-delinquency-japan-korea-usa-superpredators>（最後閱覽日期：114年8月26日）。

得與協會專員合作，共同進行被害人其家屬意見收集與調查，確保司法程序中充分考量被害人需求。

〈3〉建立友善出庭措施：與犯保協會合作協助被害人出庭準備、案件進度查詢或通知服務，由協會依被害人及其家屬意願提供陪伴與心理支持，減少司法程序對被害人可能造成的壓力。

〈4〉建立法院與犯保協會及其分會業務聯繫窗口：由主任調查保護官及犯保協會分會主任擔任聯繫窗口，研議法院使用之轉介表單，藉由案件轉介與合作，逐步調整合作機制，撫平被害人與其家屬因法益遭侵害所蒙受之痛苦、不安，進而降低對司法的不信任及對抗，共建安全、信任及支持之少年司法制度。

5、又少年刑事案件雖依國民法官法第5條規定不予適用，惟在兼顧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及被害人相關權益之考量下，或可適時參酌國民法官法相關規定意旨，並提供法官個案裁量之參考指引，據以強化被害人參與及對少年司法程序之瞭解及信賴，此據本院詢問相關人員指出：

(1) 國民法官法案件之被害人滿意度較高，較為重視量刑程序，被害人得以發表意見，少年事件相較其他國民法官案件，對於司法滿意度較差，落差很大。

(2) 檢察官起訴前準備，如為國民法官法案件，有3位檢察官，且檢察官與被害人家屬於審前可充分溝通了解家屬想法，但本案均無，本案應在不違反少事法前提下，增加少年調查官調查被害人家屬意見之人力，相關配套仍未到位。

(3) 審判過程中，本案如同一般審判，未如同國民法官

官法案件相當重視被害人家屬案件。一審判決依照一般少年刑事案件處理，檢察官並未協助被害人家屬了解開庭程序，且被害人家屬只能配置1名律師，但國民法官法案件可配置3位律師。

(4)準備程序及事後量刑並未如同國民法官法案件拆開處理。

(二)另司法院於108年修正少事法第29條第3項規定，建立少年司法修復式對話機制，以促進加害人與被害人之調解及關係修復，惟少年事件修復式司法之運行模式、流程指引，以及少年法院、少年之輔佐人或代理人等相關人員對於修復式司法之理解及知能，仍待強化策進：

1、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²⁵及我國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97點²⁶均指出，少年司法體系應有修復機制。為貼近國際社會思潮，司法院於108年修正少事法第29條第3項規定，明定少年法院於不付審理之裁定前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得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或使少年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行為²⁷。

2、另因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中之轉介修復，依少事法第1條及第1條之1規定，係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為目的，與一般刑事案件審理中之修復式司法，

²⁵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之有關決議略以，在刑事訴訟法、少事法、監獄行刑法中，增修促進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之法源依據；應充實修復式司法之專責人力與預算，法律扶助基金會也應積極推動修復式司法的服務。

²⁶ 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97點略以，委員會注意到少年司法體系缺乏修復式司法機制，且轉向措施有限。委員會建議政府研討引進修復式司法措施以及審前轉向措施的可能性。

²⁷ 少事法第41條第2項針對不付保護處分裁定、第42條第4項諭知保護處分裁定亦準用之，另依少事法第70條規定略以，少年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審判，準用同法第3章第1節（調查及審理）、第3節（抗告及重新審理）有關之規定。另少年法院轉介修復前，應說明轉介修復之性質並告知得諮詢律師；參與修復程序未達成協議，或未履行協議，均不得作為裁定認定事實或處遇決定之依據；修復前，應注意少年個資、事件記事、修復程序期間非公開之討論應予保密等（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29條規定參照）。

以被害人及加害人平等對話作為核心，著眼於雙方關係之修復，二者未盡相同；故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中之轉介修復，如基於少年之最佳利益考量，於少事法或其法規命令中有特別規定者，自應從其規定²⁸。

- 3、111年本院亦曾就「修復式司法運作現況與探討」進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其結論與建議之一即指出：「於少年事件修復式司法之評估機制，尚未建置完成，法務部、司法院及矯正署允宜參酌專家意見，就修復程序之評估再為研議。」此據司法院查復略以，法務部於114年起邀集相關機關，召開「修復式司法政策研修推動小組研商會議」，該院亦派員參與討論，審酌少年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少事法核心價值係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為導向，以少年之個別處遇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固然與一般刑事案件修復式司法之修復式目標未必一致，惟如何兼顧被害人權益之保障亦至關重要，法務部目前就修復式司法之最新規劃，亦深值參考，以利後續就少年事件特殊性，審慎評估及建構修復式司法運行模式、基本原則及配套措施。
- 4、次據本案調查發現，部分律師對於修復式司法制度仍誤解與一般調解程序相同，爰法務部允宜強化相關人員對於修復式司法概念之理解及知能。
- 5、鑑於少年的特殊性²⁹，究少年事件中應如何運用修復式司法精神及制度，據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表示：
(1) 修正前少事法以第25條規定即可進行修復，修正

²⁸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條及第44條規定之立法理由參照。

²⁹ 謝如媛（107）指出，欲兼顧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及被害人權益保障之「均衡且修復的司法」，尤需特別注意審慎評估少年的意願及狀態是否合適、修復之目的及時機，並針對雙方應有進行對話前充分準備過程及程序，始可能達成修復式司法強調關係修復、社會復歸之意旨。可參考謝如媛（107），「少年修復式司法的批判性考察—從少年的最佳利益到利益衡平？」，法學評論，第152期，頁125-186。

後少事法第29條規定須由法官斟酌情形，較為限縮，且實務上實行率不高。特別是長期受到傳統薰陶的司法人員，通常對於寬恕、療癒等心理層面的行為科學陌生，如又缺乏修復式司法正確認識，很難期待其願意轉介至修復式司法方案。

- (2) 修復式司法是透由對話了解彼此觀點及情緒，可教化並兼顧被害人尊嚴，成功案例並不多，法院於執行及引導流程應明確，才能讓雙方了解，並需要第三方促進者引導，須有專業法律、心理背景人員協助處理，且事前預備及協調會議均須完備，而非貿然使雙方接觸或對峙，亦可先用書信、視訊或委託方式進行。修復式精神很重要，要了解法律流程，才不會再次造成創傷。
- (3) 建議推動修復式對話服務，合作促進被害人及其家屬修復參與意願，讓司法程序兼顧公平與和解，促進雙方的修復與成長。
- (4) 少年特性在於不理解自己行為對他人造成之傷害及後果，只會了解行為對於自己的下場不好而後悔並承諾不再犯，如判刑加上賠償金額，少年會認為已付出代價、責任已了，而不會對家屬感到歉意。如少年需保護性及脆弱性高，仍需要持續輔導增能及補救復原，恐尚無法理解傷害別人所造成之後果。青少年人生經驗淺短，需時日經過執行復原及輔導，恐非修復執行者可做到的。
- (5) 少年多未能理解己身行為對他人之傷害與後果，其關注重點多半為事件對己影響範圍，如被收容或處分（判刑），容易認為自己已遭法律制裁、付出代價，更難對被害人或其家屬感到歉意。
- (6) 若觸法少年需保護性高，代表其周遭之保護圈有所缺損，尚需相關網絡單位補其不足，提供輔導

及補救措施，協助少年復原，故在少年復原過程，其脆弱性高，恐尚無能力面對被害人（心理狀況尚未調整好，對己行為不夠悔悟，經濟能力亦也不足因應賠償）。

(7) 宜於少年執行相當時日再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較為妥適，待少年接受相關輔導，邁入復原期時，或較適合進行。修復前之引導宜需再設計教育訓練課程提供矯正學校人員或少年保護官學習。

(8) 司法院需評估修復式司法之執行效果，並提供細節性說明及指引始能落實。

(三) 綜上，司法院釋字第805號解釋意旨肯認少年事件應予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機會，爰112年少事法增訂第36條之1規定；本案係自少事法修正後第一起社會矚目及重大少年刑事案件，惟經調查發現，本案發生後，司法院亦未依司法院釋字第805號解釋，發展被害人家屬意見調查及創傷知情理解之教育訓練。承審法院雖已指派另1名少年調查官協助被害人家屬，然法官究竟如何操作被害人家屬之陳述權，尚無標準作業程序。司法院允應就本院約詢被害人家屬及陪同志工對於參與本案司法程序之感受，針對有關被害人意見蒐集及程序參與機制、少年法院與被害人支援系統之合作、法官及少年調查官等人員之意見調查及知情理解能力等，積極強化及研訂相關被害人意見蒐集及程序參與操作指引。另司法院於108年修正少事法第29條規定，賦予少年事件得運用修復式司法機制，惟少年事件修復式司法之運行模式、評估流程、轉介指引等相關配套措施仍待建構完善。又少年法院、少年之輔佐人等相關人員對於修復式司法之理解及知能，亦有待司法院及法務部積極督同所屬研議精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新北市政府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司法院研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四、五，函請教育部督同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六，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研處見復。
- 六、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遮隱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葉大華、蘇麗瓊